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48,031,882 股(含電子投票 12,317,64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 486,318,996 股之 92.12%。

主席：詹逸宏　　**記錄**：熊煥恆

出席董事名單

董　　事：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逸宏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詹皓鈞

獨立董事：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列席名單

律　　師：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

會 計 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

開　　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報告案四》

股東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未列入議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議事經過】

(一)股東戶號 193072 發言要旨：詢問關於中聯油脂公司私募案，詢問年報合併綜合損益表、銷售折讓、約當現金、期末有價證券帳面金額及轉投資等問題。

(二)股東戶號 178395 發言要旨：1.詢問並發表意見認為子公司喜威世跟福客多兩公司之持股不得參與議決。2.詢問有關委託出席及委託書徵求費用問題。發表徵求來的委託書若涉及不法，不能作為合法出席股數之看法。3.詢問報告案第三案董監酬勞跟員工酬勞的分配情形，並發表見解。4.就報告案第四案，公司認定保勝投資股東提案違反了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發表不同見解。

(三)股東戶號 145870 發言要旨：1.詢問營業報告，關於通路問題。2.詢問公司與欽泰國際交易情形，與公司在銷售方面問題。3.詢問公司在 106 年決議出售一些房產，與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四)股東戶號 178397 發言要旨：1.就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之發言次數與時間限制發表見解。2.詢問年報第 244 頁，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表決權問題。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及會計師回覆說明(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

(一)股東戶號 178397 發言要旨：1.詢問年報刊印日期，及年報內容文件之日期有不同等問題之原因。2.詢問年報提到未來一年公司要繼續投資中聯油脂，與私募案的關係。3.詢問年報記載欽泰公司及福客多相關問題。

(二)股東戶號 178395 發言要旨：1.詢問年報刊印日期，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內控聲明書等之日期問題。2.對於應收帳款之帳齡、票期與預收款與呆帳等問題發表意見。

(三)股東戶號 193072 發言要旨：詢問中聯油脂的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等。對董事酬勞百分比發表意見。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會計師與總經理回覆說明(略)。

【備註:律師補充說明股務單位就出席股數計算有將轉投資公司創新物流、喜威世、福客多之持股，依公司法規定扣除】

(四)股東戶號 178397 發言要旨：繼續先前詢問年報刊印時間相關問題，並就年報刊印時間與年報內容文件之日期發表見解。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48,031,882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316,941,367 權;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25,283,07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807,44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70.7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82,073,235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48,031,882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316,896,06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25,283,11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852,706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70.7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2,390,607 仟元，另 24,933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合計 2,415,540 仟元，資金用途為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計畫完成將可提升產能獲利成長動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本次計畫原規劃分別投入 471,110 仟元、461,500 仟元及 1,482,930 仟元，合計 2,415,540 仟元，用以支應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其中以 1,482,93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已依計畫全數支用完畢，另原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 471,110 仟元及 461,500 仟元將進行計畫之變更，故依法令規定提出第一次計畫變更案，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後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三)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

(一)股東戶號 178395 發言要旨：1.詢問現增案第一次計畫變更案之追認問題。2.詢問原增資計畫償還銀行 107 年、108 年執行情形，及公司和銀行間貸款等相關問題。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二)股東戶號 178395 發言要旨：1.再就現金增資案變更資金用途追認案，詢問問題。2.詢問公開徵求委託書，就議案授權範圍問題。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三)股東戶號 178395 發言要旨：繼續就現金增資案變更資金用途追認案詢問問題。再次詢問公開徵求委託書，議案授權範圍問題，並發表見解。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48,031,882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98,601,70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3,559,48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870,699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6.6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一)為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78395 發言要旨：反對修改章程提高資本額、反對修改章程增加董事席次(範圍)，並發表觀察實務界案例等見解。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48,031,882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98,644,43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3,578,90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808,54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6.6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78397 發言要旨：就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提出詢問並發表意見。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48,031,882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98,644,52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3,578,91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808,442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6.6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

(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48,031,882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98,644,822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3,578,44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808,612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6.6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一)為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78395 發言要旨：就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修正案，並發表見解。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48,031,882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98,659,12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3,564,5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808,25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6.6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

（一）股東戶號 178397 發言要旨：1.詢問年報的刊印日 109 年 2 月 29 日到 109 年 3 月 26 日間，持股 10%的大股東、董事、經理人、監察人持股變動情形等問題。2.詢問公司持續投資中聯油脂相關問題。3.詢問年報 248 頁記載福客多及泰山開曼營運相關問題。

（二）股東戶號 178395 發言要旨：就委託書徵求相關問題發表意見，並詢問在 107、108、109 這 3 年度股東會徵求委託書情形，提醒應該合法合規等。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福客多相關）指定會計師回覆說明（略）。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法令遵循相關）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三）股東戶號 178397 發言要旨：詢問泰山公司在中聯油脂董事會有無董事席次，及中聯油脂董事會決定私募案相關問題。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略）。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4 分

(備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000,584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8,914 千元；營業淨利 160,207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獲利 69,871 千元；稅後淨利 582,201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獲利 117,519 千元。。

2.合併獲利能力表現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毛利率	18.19%	18.12%
純益率	7.28%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6%	9.09%
每股盈餘	1.2 元	0.98 元

3.展現經營方針

(1)食品事業：

《八寶粥》已上市 33 個年頭，多年來始終穩居市場第一，也是泰山暢銷產品之一。在行銷方面配合時代潮流以微電影來呈現且觀看率突破百萬，更得到民眾對八寶粥的回憶與品牌認同。《仙草蜜》是消費者最喜愛的夏午茶，得到許多年輕族群的認同並成功與異業合作帶動話題性。也本著愛鄉土的文化，創造在地認同。《Cheers 氣泡水》是泰山領先業界推出具時尚質感的氣泡水，自上市後就掀起氣泡水市場大戰，泰山 Cheers 氣泡水深受消費者喜愛，國內氣泡水銷量市佔率第一。身為龍頭的泰山，今年又推出一系列的新品來滿足不同的消費者。《茶攤一條街》是泰山結合手搖名店聯手發展，正是希望可以結合兩個領域的優勢，在競爭激烈的飲料界，開創出新的藍海。

(2)油脂事業：

大宗油脂方面，因中美貿易摩擦而影響國際黃豆行情變化，經專業採購團隊隨時掌握國際行情及國內供需變化，並持續進行產銷溝通、開發新通路及新品項等努力下，仍能維持市場佔有率。

在消費油品方面，《芥花油》在日本一直是最受歡迎且普遍的用油選擇，泰

山近幾年來推廣芥花油不遺餘力，身為芥花油領導品牌的泰山，也將持續在強調健康價值與符合國人的烹調習慣上努力。《ChefOil 主廚精選》的品牌概念定調於「完美滿足消費者所需的各種烹調溫度」，依低 / 中 / 高不同溫域推出 3 款頂級油品，更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連續二年獲選為《米其林指南台北》晚宴官方唯一指定用油。

隨著健康意識抬頭，泰山堅持源頭管理，在原料產地即確保品質管理，並進行符合國際 SQF 生產認證；持續推廣好理由品牌強調永續生產、非基改、純淨配方的核心理念。

(3)水產飼料事業：

除實施節流政策外，亦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設備效率，嚴格管控每個環節，面對加工成本節節上升，仍秉持產品「品質與安全」的理念。另外，在不同的利基市場開拓讓營收增加並開始獲利，一掃之前的陰霾。

此外，台灣本業整體經營成果穩定成長，大陸事業經營績效也漸趨穩定，其他轉投資事業也有穩定的獲利貢獻，這些都是我們堅持著對目標「勇往直前」的奮鬥精神所達成的。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1) 產能擴充與自動化升級。
(2) 開發新品與挖掘潛在市場。
(3) 提升食安與落實社會責任。

2、營運目標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4.2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515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1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宗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73%及36.66%，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1.92%及76.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　額	%	107.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6,133	10	1,022,95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384	1	52,9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4,996	1	92,09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344	-	201,97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13,791	4	280,6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03,687	7	441,9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453	-	3,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08,878	1	160,358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641,815	7	570,830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589	-	14,331	-
1421	預付貨款	179,084	2	189,059	2
1429	其他預付款	30,682	-	19,67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44,8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86,007	3	4,6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77	-	15,093	-
		3,244,320	36	3,114,566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4,803	1	35,0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454,106	40	3,282,33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27,406	17	1,382,91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38,817	6	540,196	7
1780	無形資產	6,911	-	9,99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91	-	5,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882	-	11,8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58	-	5,525	-
		5,498,774	64	5,273,677	62
	資產總計	**$ 8,743,094**	**100**	**8,388,243**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　額	%	107.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72,609	3	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00,000	1	73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51	-	660	-
2150	應付票據	1,897	-	67,43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98,360	4	244,5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334,407	4	251,5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9,12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5,000	1	260,2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59	-	12,980	-
		1,228,206	13	1,617,51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87,500	8	1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47	-	31,5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16	-	6,681	-
		915,000	11	373,283	4
	負債總計	2,143,206	24	1,990,802	24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7	4,999,990	59
3200	資本公積	961,786	11	950,90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97	1	22,7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083	7	511,282	6
3400	其他權益	(107,068)	(1)	(124,38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2)
	權益總計	6,599,888	76	6,397,44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43,094**	**100**	**8,388,243**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837,543	100	6,813,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829,458	85	5,812,908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196	-	15,93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939	-	13,613	-
5900	**營業毛利**	1,008,828	15	998,40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392	9	607,345	9
6200	管理費用	307,762	5	309,2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00	-	16,481	-
	營業費用合計	891,654	14	933,097	14
6900	**營業淨利**	117,174	1	65,3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2,332	-	52,7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7,247)	-	(24,4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67,426	7	387,222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034	-	5,8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545	7	421,301	7
	稅前淨利	611,719	8	486,60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9,646	-	22,163	-
	本期淨利	582,073	8	464,44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39	-	(21,1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21	-	3,24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95)	-	(12,2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65	-	(30,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4)	-	1,6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4)	-	(1,5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8)	-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87	-	(30,0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560**	**8**	**434,433**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0.98**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本期淨利	-	-	-	-	-	582,073	582,073	-	-	-	-	-	582,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2	4,662	(3,378)	8,203	-	4,825	-	9,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735	586,735	(3,378)	8,203	-	4,825	-	591,5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45	-	(46,44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9,999)	(399,999)	-	-	-	-	-	(3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886	-	-	-	-	-	-	-	-	-	10,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90)	(12,490)	-	12,490	-	12,49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61,786**	**69,197**	**240,776**	**639,083**	**949,056**	**(29,042)**	**(78,026)**	-	**(107,068)**	**(203,876)**	**6,599,888**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1,719	486,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044	62,460
攤銷費用	3,802	15,7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500	16,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40)	4,463
利息費用	17,247	24,437
利息收入	(12,034)	(5,809)
股利收入	(5,269)	(3,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7,426)	(387,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7)	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2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96	15,9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39)	(13,6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016)	(27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61)	5,6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02)	10,53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631	(26,4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678)	16,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1,733)	(10,0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0)	1,3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86	-
存貨(增加)減少	(70,985)	25,277
生物資產增加	(3,422)	(4,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4)	235,7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16	5,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938	3,508
應付票據減少	(65,538)	(59,314)
應付帳款增加	153,763	14,79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807	6,0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80	8,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079)	(18,742)
調整項目合計	(341,297)	(56,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422	429,609
收取之利息	12,034	5,809
支付之利息	(17,247)	(24,437)
支付之所得稅	(5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686	410,98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65)	(918,3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4,3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37)	(52,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	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94	(157,582)
取得無形資產	-	(4,7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030)	(1,031)
收取之股利	316,844	289,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94	(844,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39,195	5,103,221
短期借款減少	(6,216,586)	(5,054,4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60,000	1,7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90,000)	(1,0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248)	(1,847,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65)	(1,982)
發放現金股利	(399,999)	(200,000)
現金增資	-	2,357,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0,803)	1,286,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823)	852,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2,956	170,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133**	**1,022,956**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79%及34.9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0.77%及75.4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7,024	12	1,279,54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467	1	58,6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5,217	1	122,98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3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13,317	7	557,23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32,721	4	370,3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6,127	-	6,35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680,300	7	612,900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589	-	14,331	-
1421	預付貨款	181,663	2	190,654	2
1429	其他預付款	34,777	-	25,32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九))	6,562	-	51,6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29,225	4	4,6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05	-	17,028	-
	流動資產合計	3,561,612	38	3,311,667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616	1	51,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211,431	35	3,075,42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714,062	19	1,680,69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5,62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617,829	7	619,683	7
1780	無形資產	7,045	-	11,035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91	-	5,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895	-	26,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1	-	4,2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6	-	7,6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2,6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7,735	62	5,495,335	63
	資產總計	**$ 9,229,347**	**100**	**8,807,002**	**100**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77,609	3	107,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61,000	3	82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51	-	6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45,162	-	40,262	-
2150	應付票據	5,373	-	69,27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57,543	6	284,5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404,415	5	310,1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2,5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0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5,000	1	260,2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135,950	1	124,502	1
	流動負債合計	1,698,218	19	2,016,63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87,500	7	1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2,537	2	222,5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3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745	-	43,5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40	-	9,0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5,956	9	387,658	4
	負債總計	2,624,174	28	2,404,293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4	4,999,990	57
3200	資本公積	961,786	10	950,90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97	1	22,7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083	7	511,282	6
3400	其他權益	(107,068)	(1)	(124,38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99,888	72	6,397,44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5,285	-	5,268	-
	權益總計	6,605,173	72	6,402,70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29,347**	**100**	**8,807,002**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8,000,584	100	7,901,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545,893	82	6,468,636	8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21	-	1,5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0	-	539	-
	營業毛利	1,455,470	18	1,432,07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5,650	11	933,522	12
6200	管理費用	399,766	5	391,4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	-	16,804	-
	營業費用合計	1,295,263	16	1,341,737	17
	營業淨利益	160,207	2	90,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29,135	-	59,8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9,291)	-	(37,5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39,965	5	370,648	5
7100	利息收入	11,620	-	8,1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429	5	401,124	6
7900	**稅前淨利**	621,636	7	491,46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9,435	-	26,778	-
8200	**本期淨利**	582,201	7	464,68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54	-	(26,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31	-	3,1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01)	-	(7,041)	-
		12,884	-	(30,1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4)	-	1,6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4)	-	(1,526)	-
		(3,378)	-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06	-	(30,0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707**	**7**	**434,64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073	7	464,44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	-	239	-
	本期淨利	**$ 582,201**	**7**	**464,68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1,560	7	434,43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	-	2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707**	**7**	**434,64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0**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		**0.98**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5,293	3,821,9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5,293	3,805,197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239	464,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28)	(30,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211	434,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	1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	5,443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	(4,132)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	2,361,7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36)	(2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5,268	6,402,709
本期淨利	-	-	-	-	-	582,073	582,073	-	-	-	-	-	582,073	128	582,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2	4,662	(3,378)	8,203	-	4,825	-	9,487	19	9,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735	586,735	(3,378)	8,203	-	4,825	-	591,560	147	591,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45	-	(46,44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9,999)	(399,999)	-	-	-	-	-	(399,999)	-	(3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886	-	-	-	-	-	-	-	-	-	10,886	-	10,8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30)	(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90)	(12,490)	-	12,490	-	12,490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61,786**	**69,197**	**240,776**	**639,083**	**949,056**	**(29,042)**	**(78,026)**	-	**(107,068)**	**(203,876)**	**6,599,888**	**5,285**	**6,605,173**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636	491,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693	87,603
攤銷費用	4,700	18,7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3)	16,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31)	5,640
利息費用	19,291	37,535
利息收入	(11,620)	(8,183)
股利收入	(5,792)	(4,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9,965)	(370,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3)	(4,2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20)	(10,7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1	1,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0)	(539)
其他項目	-	4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159)	(226,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61)	5,6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30)	14,07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31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993)	15,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671	(45,2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5	13
存貨(增加)減少	(68,039)	13,630
生物資產增加	(3,422)	(4,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0)	237,9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98	8,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938	3,508
合約負債增加	6,512	224
應付票據減少	(63,899)	(62,006)
應付帳款增加	173,693	19,5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176	(25,3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580	23,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183)	(17,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788	187,477
調整項目合計	(249,371)	(39,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265	451,942
收取之利息	11,620	8,183
支付之利息	(19,291)	(37,535)
支付之所得稅	(3,401)	(2,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193	420,02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65)	(868,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312	93,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62)	(56,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9	10,881
取得無形資產	-	(4,7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082)	(5,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2	(10,877)
收取之股利	317,053	288,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98)	(553,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40,850	6,403,220
短期借款減少	(7,070,241)	(6,374,6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64,000	2,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23,000)	(1,8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248)	(2,145,763)
租賃本金償還	(2,0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0)	(4,557)
發放現金股利	(400,129)	(200,236)
現金增資	-	2,357,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314)	950,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4)	(3,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523)	81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547	465,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024**	**1,279,547**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附件四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838,590**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12,489,98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60,18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582,073,2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424,3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1,657,673**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9 元)	(449,999,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658,539**

說明：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2、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3、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要，修改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爰刪除本條召集特別股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依實務運作需要，修改本條第一項董事總席次；並對應修改第二項獨立董事總席次。 2.第三項酌做文字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賦予之職權。	本條第13款酌作文字修改。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本條酌做文字修改。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略。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略。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附件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參照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簡稱**參考範例**）第2條規定修。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憑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正本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參照**參考範例**第6規定修改。 2.**參酌經濟部104.3.10經商字第10402404570號函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上限。**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原本條修改並移列第二條。 2.參照**參考範例**第7規定訂定本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1.原本條修改並移列第三條。 2. 原第五條移列本條。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照**參考範例**第8規定訂定本條。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參照**參考範例**第9規定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酌作文字修改。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酌作文字**修改。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酌作文字**修改。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酌作文字**修改。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本條未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參照**參考範例**第12規定訂定本條。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參照**參考範例**第13規定訂定本條。 2.原第17規定移列本條。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照**參考範例**第14規定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照**參考範例**第15規定修改。
十六、(刪除)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照**參考範例**第16規定訂定本條。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參照**參考範例**第17規定訂定本條。 2.原第18條規定移列本條。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參照**參考範例**第18規定訂定本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原條文移列併入第一條，參照參考範例第5條訂定本條。**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改。

附件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修部分文義及新增選舉權數計算方式。
(新增)	**四、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新增條文。 2.同時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當選人，應充當何者身分當選，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增訂本條第一項。 3.參照「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4.為落實公司治理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1.條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六**、**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1.條次變更。 2.選舉票由董事會備製，另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增訂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方法。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條次變更。 2.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修部分文義。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投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選舉票汙損、記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或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8.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者。**	1.條次變更。 2.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修部分文義。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條次變更。 2.配合實際需求及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變更
(新增)	**十一、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1.新增條文。 2.新增當選之董事應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當選資格。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餘略）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餘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第 四 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參酌法令體例修改用語。
第 十四 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 十四 條：**關係人交易之**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參酌法令體例修改用語。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